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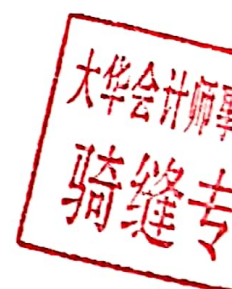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4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收购资产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8402号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编制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园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园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



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园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良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同意收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480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80%。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8亿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信资评报字（2016）第201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长园和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6,300.00万元。同时，长园和鹰2016年预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15,000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对长园和鹰整体估值人民币23.5亿元。公司拟以人民币18.8亿元收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长园和鹰480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80%。各方于2016年6月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8.8亿元人民币收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长园和鹰4800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80%。

本公司本次向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购买长园和鹰80.00%的股权，已于2016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6名股东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承诺长园和鹰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35,000万元。

如果长园和鹰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35,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将于《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双方确认由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 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应金额的现金向本公司补偿。

如果长园和鹰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35,000 万元, 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如果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度累计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人民币 35,000 万元, 则补偿义务人于《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应补偿的金额遵循以下公式:

补偿金额 = (35,000 万元 - 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35,000 万元 ×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 64.20%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修正

(一) 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正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正式立案调查。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7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责令对“四、重大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问题进行改正。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 号), 经本公司查明, 长园和鹰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重大会计差错及虚增业绩对长园和鹰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2016、2017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并冲回):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净利润	16,293.82	-15,562.77	7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628.51	-15,178.54	449.97



项 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净利润	19,242.28	-14,213.00	5,02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572.11	-14,213.00	3,359.11

(二) 长园和鹰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修正

项 目	2016 年度-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两年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	33,200.62	-29,391.54	3,809.08
业绩承诺金额差异	-1,799.38	-29,391.54	-31,190.92

(三) 由于长园和鹰如《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 2016 年度、2017 年度虚增业绩，根据修正后长园和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标准，补偿义务人需补偿人民币 107,560.57 万元，其中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补偿 84,101.66 万元，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需补偿 23,458.91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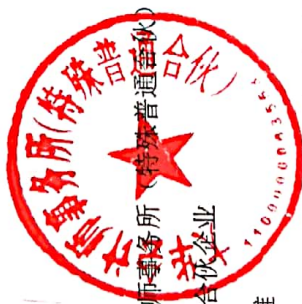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